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珍宝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珍宝岛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0948	151.45	使用中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5239	1,154.07	使用中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780	2,124.47	使用中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5392	373.88	使用中
合计	-	-	3,803.88	-

注：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此笔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暂未归还。上表中的余额不含暂时补流的 3.00 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后原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原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	45,864.30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	25,497.01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	24,412.47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	5,468.53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20,481.70
合计	266,683.14	121,724.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 18 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

程建设项目”。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入变更金额	变更后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	82,226.52	27,938.30	-	82,226.52	27,938.30
	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47,793.96	17,926.00	-10,771.86	16,555.96	7,154.14
	小计	130,020.48	45,864.30	-10,771.86	98,782.48	35,092.44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	48,862.66	25,497.01	+14,873.38	48,862.66	40,370.39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安徽（亳州）皖药产地加工项目	25,100.00	13,883.95	+6,427.00	25,100.00	20,310.95
	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18,700.00	10,528.52	-10,528.52	-	-
	小计	43,800.00	24,412.47	-4,101.52	25,100.00	20,310.95
合计		222,683.14	95,773.78	-	172,745.14	95,773.78

该次变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	45,864.30	98,782.48	35,092.44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	25,497.01	48,862.66	40,370.39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	24,412.47	25,100.00	20,310.9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	5,468.53	11,000.00	5,468.53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20,481.70	33,000.00	20,481.70
合计	266,683.14	121,724.01	216,745.14	121,724.0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8 月延期至 2025 年 8 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1 月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0 月调整至 2025 年 10 月。

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8 月调整至 2026 年 8 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10 月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35,092.44	9,221.69	26.28%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0,370.39	37,151.95	92.03%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10.95	16,048.22	79.01%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3	4,967.55	90.84%
5	补充流动资金	20,481.70	21,034.51	102.70%
合计		121,724.01	88,423.92	72.64%

注 1：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因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 25,770,000.00 元，利息 83,212.40 元，合计 25,853,212.40 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表中“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更正后的金额。

注 3：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中可能存在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具体原因

（一）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

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计划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间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026 年 8 月	2027 年 8 月

（二）“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以及原规划生产的原料药批文终止需替换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整体放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的化药合成车间，包括四个车间及仓库、锅炉等配套设施。目前三、四合成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五、六车间的建设，后续建设规划需根据具体品种而制定，公司拟替换的部分在研原料药已取得注册批件，部分在研原料药目前仍在报批中。因原规划的部分原料药受外部环境、行业政策及竞品已上市等因素影响终止开发，公司计划将在取得新的原料药批文后根据拟替换的品种调整设计规划并安排后续施工。拟替换的其他部分在研原料药原计划 2026 年获批，但根据目前的报批进度，预计本年度无法获批，因此，经公司谨慎研究，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6 年 8 月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三）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和投入使用；

2、指派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跟踪拟替换原料药批文的审批进展，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严格监督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展；

3、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对于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汇报并进行解决。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计划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制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7年8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金印

肖 扬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